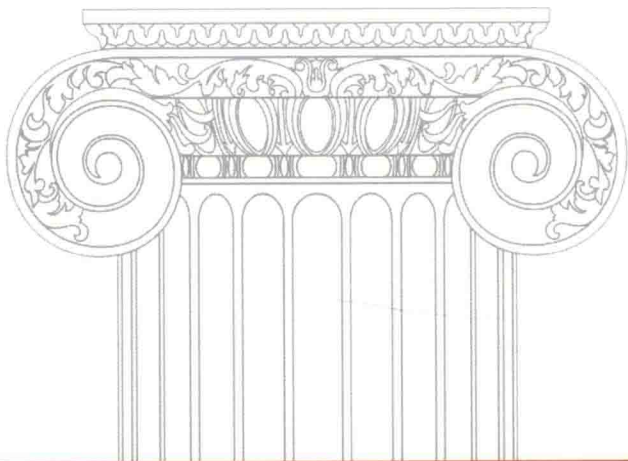




高校师生法律关系研究

GAOXIAO SHISHENG FALÜ GUANXI YANJIU

姚建涛/著



非
外
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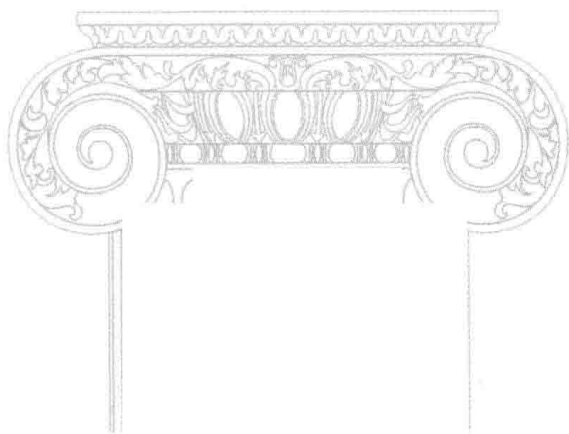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校师生法律关系研究

GAOXIAO SHISHENG FALÜ GUANXI YANJIU

姚建涛/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师生法律关系研究/姚建涛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7-5620-8680-2

I. ①高… II. ①姚… III. ①高等学校—师生关系—法律关系—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38967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i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5
字 数	210千字
版 次	2018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6.00元

摘 要

ABSTRACT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高校要落实这一基本治国方略就是要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将依法治国思想融会到提升高等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去。依法治国是依法治校的法治保障,依法治校是依法治国的推动力量。

要实现依法治校,就要处理好各种法律关系。就高校内部而言,存在许多法律关系。其中,高校师生法律关系是高校内部诸多法律关系中最基本关系之一,它是依法治校的基础,是高校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是高校健康状态的温度计、风向标。师生法律关系和谐与否对教育教学活动能否顺利开展、能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能否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构建和谐校园,以及实现法治中国具有重要的意义。

高校师生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形式,是受教育法律法规调整的,是高校教师和学生之间、在教与学、管理与被管理、服务与被服务等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学校教育中最基本人际关系之一,它贯穿于教育的全部过程,是一切教育活动的基础。它既有一般法律关系特征,又有自己独特特征:就法律关系主体而言,高校教师和学生既是一般主体即普通公民,又是特殊主体即教师与学生,身份具有双重性;就法律关系性质而言,高校师生法律关系的性质呈现宪法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等多元性特征；就师生纠纷而言，纠纷复杂，性质多样，专业性强、社会性强，证据复杂；就纠纷解决依据而言，呈现复合性特征；就纠纷解决方式而言，呈现诉讼与非诉讼、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综合性和特征。

近年来高校师生法律关系出现了问题，师生之间出现了矛盾、分歧和不和谐，使得师生法律关系发生扭曲、对抗、破裂，导致纠纷发生。主要表现为师生关系性质模糊、师生关系异化以及师生冲突。这些冲突既有实体方面也有程序方面，且有愈演愈烈趋势。影响师生法律关系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法治思维缺失原因，也有制度体系不健全原因，既有主体自身法律自觉、道德自觉缺失原因，也有纠纷解决机制不健全、媒体介入缺少规制因素。

分析问题、探究原因的目的是为了正确解决纠纷。如何解决纠纷？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可以借域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来探究解决师生法律关系问题的对策。经过几百年的发展，目前域外发达国家如美国、德国、俄罗斯、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已经建成了相对较为健全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其对师生权利规定相对具体明确，其救济体系较为完备，程序相对正当，建立了权利救济的明示制度，教育判例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成功做法为我们提供了辩证的经验借鉴。

要依法合理有效解决高校师生法律关系问题，必须充分考虑高校师生纠纷的特殊性，采取符合师生纠纷特点的原则和对策。就原则而言，要坚持事前预防、事中稳妥解决、事后快速跟进相结合原则，德治与法治相结合原则，坚持解决问题与修复关系相结合原则，司法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原则，公正与效率相结合原则，诉讼与非诉讼、校内与校外纠纷解决

机制衔接协调原则，诉讼方式与非诉讼方式衔接协调原则。就解决对策而言：一是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纠纷；二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包括法律法规体系和高校规章制度体系；三是提升主体道德自觉与法律自觉；四是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包括校内和校外、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五是规制媒体介入。

总之，解决师生法律关系问题，需要充分认识其特殊性，需要国家、高校、法律关系主体以及社会共同努力，需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只有这样，才能预防问题再度发生，回复本真的师生法律关系。

CONTENTS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引 言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意义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6
第三节 研究的方法	24
第四节 研究思路	25
第五节 研究难点	25
第六节 本书创新点	27
第二章 高校师生法律关系的理论基础及核心概念界定 ...	29
第一节 依法治国基本理论	29
第二节 核心概念界定	36
第三节 高校师生法律关系特征	49
第四节 高校师生法律关系的性质	59



第三章 高校师生法律关系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8
第一节 高校师生法律关系存在的问题	68
第二节 高校师生法律关系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95
第四章 域外及中国台湾地区关于师生权义的保护 及启示	132
第一节 美国关于师生权义的立法与司法保护	132
第二节 德国关于师生权义的立法与司法保护	149
第三节 日本关于师生权义的立法与司法保护	156
第四节 俄罗斯关于师生权义的立法与司法保护	160
第五节 中国台湾地区关于师生权义的立法与司法保护 ...	165
第六节 域外及中国台湾地区关于师生权义保护的启示 ...	168
第五章 我国高校师生法律关系问题的消解	175
第一节 高校师生法律关系问题的消解原则	175
第二节 高校师生法律关系问题的消解对策	185
第六章 结论与展望	232
第一节 主要结论	232
第二节 研究展望	234
参考文献	236
附录一	251
附录二	259
后 记	265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高校作为国家繁荣富强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引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任务，就是要勇担历史责任和使命，落实和推进依法治校。而落实和推进依法治校，就需要处理好校内外各种法律关系。就校内关系而言，师生法律关系是重要法律关系之一，它是依法治校的基础。师生法律关系和谐与否，不仅影响大学生健康成长，影响高等教育质量，影响依法治校的实现，也影响法治中国、中国梦的实现。本文以依法治国基本理论为基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高校师生法律关系存在问题、根源，寻求解决对策，力求使师生法律关系回复本真。

本章属于本书的引言部分，将着重介绍选题背景及意义、研究概况、研究方法与思路。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意义

一切科学研究都源自于“问题意识”。“问题意识”是我们从事科学研究的动力，它既彰显出科学研究的意义，又昭示着科学研究的路向。把高校师生法律关系作为问题研究同样源于“问题意识”，因为，它一直是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热点问题



之一。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颁布,以及近年来高校接二连三发生的师生互相侵权案件,高校师生法律关系问题再次引起人们的关注,引起学界思考。

一、选题背景

2014年以来,接连发生了一系列涉及高校师生关系、令高校师生尊严蒙羞的事件。先是“诱奸门”“强吻门”,后又爆出“不正当性关系门”的丑闻。高校师生关系再次成为人们讨论的话题。如何防范与治理此类事件引起了人们很多的思考,也成为学者们探讨的热点。学者们从不同的视角对高校师生关系展开了研究,成果大多集中在教育学、哲学、社会学、文化学等领域,也有个别学者尝试从法学视角进行探讨。但总起来说,从法学视角进行探究的广度和深度还远远不够。事实上,高校师生关系实质上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师生关系存在问题,整体上说是师生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造成的,因此,有必要从法学视角加以探讨。另外,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高校的任务就是实行依法治校,实现高校治理的法治化、民主化、科学化。要实现依法治校,处理好师生法律关系是关键。本书之所以选择高校师生法律关系问题进行研究,具体缘由如下:

1. 解决高校师生法律关系问题是实现依法治校的要求

目前,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化,高校正面临着发展环境、理念、方式的深刻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矛盾,迫切需要推进依法治校。这既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需要,也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早在2012年11月22日,教育部以教政法〔2012〕9号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2016年5月14日又颁发了《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

2020年)》。要实现依法治校,学校必须坚持依法办学,依法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不断提高学校管理者、教师的法律素质。教师要依法执教,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学生要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做到理性思考、理性维权。同时,学校要正确处理好内外部法律关系。其中,学校内部的各种法律关系中,高校师生法律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之一,它是依法治校的基础。因此,要实现依法治校,就必须处理好高校师生法律关系,有效化解师生矛盾,解决师生纠纷,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依法治校。

2. 解决高校师生法律关系问题是现实需要

高校师生法律关系是高校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管理与被管理、服务与被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学校内部最基本、最核心的人际关系之一,是一切教育活动的基础。和谐师生法律关系能使师生互相欣赏,互相激励,双方更加专注于教与学的活动,有利于顺利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但是近年来受市场经济发展的影响,教育领域的社会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中变化之一就是师生法律关系出现了问题,师生之间纠纷经常发生,冲突不断。老师们抱怨学生不懂得师道尊严,没有强烈的求知欲;学生们则抱怨教师不尽职责,自己的主体地位没有得到尊重。师生之间法律冲突时有发生,出现了不和谐的现象,例如,中山大学博士生控诉导师虐待事件、华东政法大学“反革命门”事件、中央音乐学院“性交易门”事件等,2007年6月29日,成都理工大学女老师赵某被学生杀死在厕所里,2004年11月2日,长沙河西某高校外语老师陆某被学生杀死于出租屋内^[1],厦门大学吴某明教授

[1] “文明教育的悲剧”,载 <http://www.jcrb.com/>, 访问日期:2008年10月30日。



“诱奸门”、四川美术学院王某箭副教授“强吻门”尘埃未定，又爆出北京大学余某里副教授“不正当性关系门”的丑闻^{〔1〕}，以及近期发生的河西学院陆某侮辱殴打伤害学生案，等等。接连发生的师生冲突事件，不得不引起我们对高校师生法律关系进行重新审视和思考。高校师生法律关系怎么了、到底出了什么问题、根源是什么，如何有效化解、如何回复本真的师生法律关系等，诸如此类问题，急需学者们作出探讨并予以回答。

3. 解决高校师生法律关系问题是理论研究的需要

长期以来，师生关系问题一直是人们探究的重点。高校师生关系是高校教育活动中最基本的关系之一，也是学者们青睐的研究领域之一，对此问题学者们从未停止过探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作为高校就是要实行依法治校，为此，教育部先后发布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和《依法治教实施纲要依法治校（2016~2020年）》，依法治校再次成为人们研究热点。当下，随着高校人才培养目标多元化的要求，高校师生法律冲突有何表现、与其他法律纠纷相比有何特殊性、冲突的根源是什么、采用何种思维与方式预防减少纠纷发生、如何解决问题与修复关系等，一系列的问题急需学者们作出探讨并给予回答。但是，目前学者对此问题的关注大多是从社会学、哲学、教育学、心理学等视角探讨的，从法学视角进行的探究还远远不够。高校师生法律关系的现状急需理论研究者从法学视角做一探讨并提供理论指导。

二、选题意义

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高教领域出现了一些新问

〔1〕 刘尧：“净化师生关系需制度‘过滤’”，载《中国教育报》2014年11月24日。

题和新矛盾,尤其是高校师生关系出现的新变化、新特点,亟须学者们关注和研究。另外,党的十八大强调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对教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学校管理,提高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要求,已成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主要任务。马克思说过:“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最实际的呼声。”因此,在法治国家背景下探究高校师生法律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1. 现实意义

(1) 有利于实现依法治校。要实现依法治校就必须处理好高校内外部各种法律关系。在高校内部的各种法律关系(如高校与教师、高校与学生、高校师生之间)中,师生法律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之一,它是依法治校的基础。师生关系是否和谐影响教育教学效果,影响人才培养质量,也影响依法治校落实。要实现依法治校,就学校而言必须尊重大学章程、依法依规依纪办事,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保证办学宗旨、教育活动与制度规范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学校要保障师生的合法权利,形成符合法治精神的育人环境。就教师而言要做到依法执教,为人师表,积极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就学生而言,要尊敬师长,遵纪守法,努力学习,正确处理权利义务关系,做到理性思考一切问题、理性维权、理性处理各种关系。因此,研究高校师生法律关系,有利于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做到依法治理、依法育人,从而实现依法治校目标。

(2) 有利于构建和谐师生关系。高校师生法律纠纷由来已久,近来更是纠纷不断,矛盾升级。既有一般的民事、行政侵权,也有严重的刑事犯罪。如厦门大学“诱奸门”、四川美术学



院“强吻门”、北京大学“不正当性关系门”、华东政法大学“反革命门”以及“泼水门”、中山大学博士生控诉导师虐待事件、中央音乐学院“性交易门”事件、河西学院侮辱殴打伤害学生案等。一系列矛盾纠纷的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国家、高校层面原因,也有社会、师生主体层面原因。其中最根本原因是师生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部分师生缺乏法律自觉和道德自觉,混淆合法与非法界限,不能理性维权。因此,本书有利于明确师生法律地位,强化师生权利义务意识、规则意识、程序思维,明确合法非法界限,树立正确的法治理念。一方面有利于预防和减少纠纷发生,另一方面对于已发生的师生纠纷能够依法有效化解,既能解决问题,又能修复师生关系,使师生法律关系回复本真。

2. 理论意义

有利于丰富和完善高校师生关系的理论。研究师生关系问题是教育理论和实践中一个历久弥新的话题,随着时代的发展,其内涵应不断丰富、充实和完善。目前学界关于高校师生关系的理论研究主要集中在教育学、社会学、哲学、心理学等领域,也有向交叉学科发展的研究趋势,如教育哲学、教育社会学等。以往学者的研究成果为我们在法学视角下探讨师生关系提供了非常好的研究基础,但从目前研究成果看法学视角的研究不足,成果偏少。虽有部分学者进行了法学视角的探讨,但研究的深度、广度有待于进一步深入。因此,在法治背景下研究高校师生法律关系将给高校师生关系理论研究增添新内容、提供新的思路,有利于丰富高校师生关系的理论研究体系。

第二节 文献综述

国内外学者关于高校师生关系的研究成果颇多,研究主要

集中在师生关系本质、特点、存在问题、影响因素以及构建对策等方面。关于师生法律关系的研究成果相对较少，成果集中在师生法律关系概念、特点以及性质方面。研究视角由教育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单一学科向教育法学、教育哲学、教育社会学等交叉学科发展的趋势。

一、国内文献综述

（一）关于高校师生关系的研究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离不开对已有研究成果的回溯与梳理。为了更全面客观地了解相关资料，笔者充分利用中国知网、超星数字图书馆等国内大型数据库以及学校图书馆，对资料进行资料收集、筛选与汇总。目前高等教育界学者对高校师生关系的研究投入了极大的精力，成果颇多。不同领域的学者们从不同学科角度进行了探究。与本书的研究主题关系密切的成果集中在以下方面：

1. 关于高校师生关系本质的研究

关于高校师生关系的本质，学者们认为是它一种特殊社会关系，其本质是教育性。学者方跃平等认为：“师生关系的最大功能就是教育功能，师生关系的本质是教育性，它是教育过程中两主体间的交往关系，主体间性是其本质属性。”^{〔1〕}濮岚澜等认为：“权力是推进教与学过程的基本动力，师生建立互动关系的本质就是导师权力运用和学生对于导师权力反作用的配套机制。”^{〔2〕}李以庄认为：“师生关系是反映社会政治、经济、道德、

〔1〕 方跃平等：“对高校师生关系本质体系的思考”，载《经济研究导刊》2009年第12期。

〔2〕 濮岚澜、赵伟：“高校师生关系：一般理论及应用分析”，载《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1年第4期。



文化等关系的一种特殊社会关系,这种关系是一种最基本、最主要的关系。”^{〔1〕}李瑾瑜则认为:“师生关系是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师生通过相互认知和情感交流而形成的人际关系,它包括教学关系、心理关系、个人关系、道德关系,是一个由多层面关系构成的关系体系。”^{〔2〕}

2. 关于高校师生关系特点的研究

关于高校师生关系的特点,学者们分别从主体、教学环节等方面进行了探讨,认为师生关系具有学术性、模糊性、单向性、等级性、差异性、秩序性、冲突性、民主平等性等特点。学者黄值认为:“以学术为纽带的学术追求是高校师生关系区别于社会其他群体人际关系的一大特点。以学术为桥梁构架关系是高校师生关系独有的特点。”^{〔3〕}李学书、李嘉伟是从和谐师生关系角度进行探讨,认为“模糊性是和谐师生关系的时代特征”。^{〔4〕}马炳光从课堂方面探讨高校师生关系的特点,认为“课堂教学具有单向性、师生角色标定等级性、教学活动的秩序性特点”。^{〔5〕}贺撒文认为高校师生关系因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在年龄、知识水平和阅历方面不同而表现出差异性特点。^{〔6〕}刁丽英认为师生双方在情感期待上具有互动性、在价值观念评价标准

〔1〕 李以庄:“论新型师生关系”,载《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

〔2〕 李瑾瑜:“论师生关系及其对教学活动的影响”,载《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3期。

〔3〕 黄值:“论高校和谐师生关系的构建”,兰州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

〔4〕 李学书、李嘉伟:“试论和谐师生关系的特点”,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

〔5〕 马炳光:“浅析中美师生关系特点之差异”,载《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2008年第1期。

〔6〕 贺撒文:“当前高校师生关系特点及启示”,载《咸宁学院学报》2009年第12期。

上具有冲突性。〔1〕李爱珍认为：“高校师生关系是一种民主、平等、情感交融的关系，是在党的领导下，在教学相长的原则下建立起来的民主、平等的关系。”〔2〕

3. 关于高校师生关系问题的研究

关于高校师生关系现状大多数学者认为师生关系总体上是好的，师生之间较为融洽，但也存在着异化、甚至扭曲现象。学者胡卫萍认为，我国高校师生关系呈现出机械化、冷漠化、利益化、世俗化的特点，疏远而淡漠。功利化、感情淡漠化、矛盾过激化是当前师生关系的新问题。郝占辉等认为：“高校师生关系不和谐表现在师生之间情感的疏离性、师生之间交往的功利性、师生之间关系的消极性和师生之间地位的不平等。”〔3〕李壮成认为师生感情沟通的大门在缩小、对新型师生关系的认识不一、良好师生关系建立具体途径迷茫。〔4〕也有学者认为，当前我国高校师生关系总体状况良好，同时也存在着诸如关系淡漠、情感交流缺乏、关怀缺失等问题，有的甚至出现紧张、对立冲突局面。高校师生关系出现失衡、对话被动、情感淡漠、道德关系弱化等问题。卫芳、马昊星认为学生对老师没有敬畏感，且缺少信任尊重，老师对自己的职业缺乏神圣感。〔5〕王红玲认为：“目前高校师生关系还存在着不和谐、不民主、不平等

〔1〕 刁丽英：“高校师生关系特点、现状及对策研究”，载《齐齐哈尔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2期。

〔2〕 李爱珍：“依法治校背景下高校师生法律关系研究”，江西师范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

〔3〕 郝占辉、田英、苑芳强：“高校师生和谐关系状况调查”，载《教育与职业》2010年第7期。

〔4〕 李壮成：“大学师生关系现状及原因分析”，载《达县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7期。

〔5〕 卫芳、马昊星：“构建融洽大学师生关系的调查与思考”，载《教研》2010年第10期